

园博园发酵罐、综合粉碎机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0250801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园博园发酵罐、综合粉碎机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项目名称: 园博园发酵罐、综合粉碎机采购项目; 2.2项目编号: ZB202508010001 2.3 交货地点: 连云港市 2.4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 因园区工作需求,需采购发酵罐(功率不小于34KW)、皮带机及TC60综合粉碎机。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2.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5万元,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2.7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 2.8 质保期: 5年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园博园发酵罐、综合粉碎机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园博园发酵罐、综合粉碎机采购项目: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3.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4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5 投标人拟派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企业及委托代理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 投标人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3)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4 12:00到2025-08-08 17:30

获取方式：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17:30:00止（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先登录“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http://180.103.103.123:8100/>)”线上报名，再发送至邮箱：2931079598@qq.com获取招标文件，邮件标题：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最终报名情况以邮箱报名为准。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招标代理公司邮箱发布的为准。报名时，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1) 企业营业执照；2) 企业开户许可证；3) 委托代理人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上资料于公告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15: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15:0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604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园博园发酵罐、综合粉碎机采购项目项目已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自筹，现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园博园发酵罐、综合粉碎机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园博园发酵罐、综合粉碎机采购项目；

2.2 项目编号：ZB202508010001

2.3 交货地点：连云港市

2.4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因园区工作需求，需采购发酵罐（功率不小于34KW）、皮带机及TC60综合粉碎机。具体详见“第五章货物需求”。

2.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预期效果。

2.6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5万元，投标人投标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此价格将否决其投标；

2.7 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验收标准）

2.8 质保期：5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4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3.5 投标人拟派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提供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3.6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企业及委托代理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承诺，内容包括：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对违约责任做出书面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2）投标人标中标后被发现存在挂靠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注：出借（挂靠）资质行为认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等文件涉及“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条款精神。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4、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8日17:30:00止（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先登录“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http://180.103.103.123:8100/>)线上报名，再发送至邮箱：2931079598@qq.com获取招标文件，邮件标题：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领取本次招标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最终报名情况以邮箱报名为准。报名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招标代理公司邮箱发布的为准。

报名时，各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 委托代理人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携带以上资料于公告期内发送至指定邮箱获取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8月12日15时0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604

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州区阳光采购平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徐新路88号

联系人：严工

电 话：18168626055

招标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604

联系人：李工

电 话：1982609097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园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徐新路88号

联 系 人：严工

电 话：1816862605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泰达大厦A座604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19826090975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司建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